特区的又一里程碑事件

原创 靖海侯 [靖海侯](javascript:void(0);)

**靖海侯**

微信号 gh\_4dc33fb71939

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

2021-05-22[原文](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4112&idx=1&sn=aa4f1337694513611aaa5309b0b621c4&chksm=fe3bc9ecc94c40fa2262bdee182917cccb52a8981ee41f39f52e242ad0f86c763842e7015ddc&scene=27#wechat_redirect&cpage=6)

收录于话题 #时代的沉淀：香港启示录 78个

一

中国大概有两种特区。一是经济特区，比如深圳；二是行政特区，比如香港。

它们均因中央“授权”产生，有不同、有相同，亦如你现在对它们的认知。

然而，这两种特区，还有一个重要的不同。即：

——经济特区是因为“统一”（单一）才有必要性；

——行政特区是因为“特别”（特殊）才有必要性。

**或者说，经济特区的设立是追求“特别”，而政治特区的设立是谋求“统一”。**

其中辩证法，大有学问，更决定了两种特区不同的角色定位和发展取向：

**——经济特区的“特”，就是意义本身，“特”就是基准；**

**——行政特区的“统”，才是意义本身，“统”才是基准。**

二

5月21日，香港《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条例》）正式刊宪生效。

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条例》对维护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原则有重大意义，有利‘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平庸琐碎的名字，宏观审慎的评价，很容易让人忽略这部法律的重要性。

但，这部法律，在香港时代转换中具标志性意义，是“一国两制”香港实践中的又一里程碑事件。

**其意义，就在于确立香港作为“特别行政区”的一个基准，让香港的“特别”有存在的基础、有发展的基础、有可存续的基础。**

三

《条例》的核心内容只有两个字：“宣誓”。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进一步阐明了“依法宣誓”作为参选或者出任香港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拒绝宣誓的法律后果。

2020年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者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什么是依法宣誓、如何依法宣誓、不依法宣誓如何处理，香港这部新《条例》，就是完成上述全国性法律要求在香港的本地立法和有效落实。

2016年的“宣誓辱华风波”，2019年的修例风波，其背景及必要性、迫切性，已毋庸赘言。

围绕“宣誓”二字修法立法，《条例》的功能作用就在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为香港居民参选或就任特区公职厘定政治规矩。

三

《条例》不一般，在于三个方面：

1.这是香港国安法颁布后，特区层面出台的第一部相关法律；

2.这是从“一国”方针出发，且旨在体现“一国”原则的一部法律；

3.这是全面覆盖特区行政长官、司法人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等公职参选和就任规范的一部法律。

也就是说：

1.这部法律正是香港主动进行拨乱反正的法律宣言；

2.这部法律正是香港全面贯彻“爱国者治港”原则的开始；

它是香港本地真正进入“新时代”的证明。

四

《条例》不一般，还有三个具体的表现。

**1.第一次理清了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内涵**

两地社会一直有讨论：为什么不让特区公职人员直接“效忠国家”，而是只要求“效忠特区”？

《条例》第2部分明确规定，修订特区法律词典《释义及通则条例》，新增“对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提述”。明确此概念的含义有6条，包括：

——拥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

——拥护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

——拥护香港是国家不可分离的部分、国家对香港行使主权，及中央对香港行使管治权；

——拥护“一国两制”和香港的政治体制；

——拥护保持香港繁荣稳定；

——忠于特区，维护特区利益。

因为此《条例》，宣誓“效忠特区”的概念就不会再有分歧：

——拥护宪法，是“拥护基本法”的应有之义；

——效忠国家，是“效忠特区”的应有之义。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就等于“拥护宪法，效忠国家”。

**2.系统化解决了各类公职人员的政治规矩问题**

《条例》名字，其中有“**杂项修订**”四个字。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条例》共涉及并触发了9项特区法律制度的修订，包括：

——《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成文法第1章）

——《宣誓及声明条例》（香港成文法第11章）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香港成文法第484章）

——《立法会条例》（香港成文法第542章）

——《区议会条例》（香港成文法第547章）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香港成文法第569章）

——《国歌条例》（香港2020年第2号法令）

——《高等法院条例》（香港成文法第4章）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香港成文法第541章）

**《条例》正是以宣誓为切入口，以点带面，串起了香港现有法律制度对公职人员管理的全部内容，使之全面更新迭代。**

“亡羊补牢”，这次特区意在补上所有的漏洞，而不仅是解决区议会议员曾经无需宣誓的问题。

**3.真正贯彻了行政主导的宪制精神和政治体制要求**

《条例》大大强化了行政长官在公职人员依法宣誓中的角色。

——修订《宣誓及声明条例》，明确“司法人员宣誓”、“行政会议成员宣誓、“立法会议员宣誓”、“区议会议员宣誓””由行政长官监督或授权监督；

——废除了由原讼法庭法官监督宣誓的内容。

也就是说，《条例》要凸显的就是行政长官作为特区首长的超然地位和至高权威。

真正统筹行政、立法、司法，有效提高管治效能，《条例》即是新的制度保证。

五

自2016年全国人大就宣誓释法至今，“另一只靴子”终于在香港落了下来。这一部《条例》，其实算是姗姗来迟了。

迟了却终于来了，便是好事。

香港这个“特别行政区”，与国家“统”的地方越扎实、越周密，其“特”的地方就越生动、越有生命力。

**这是奠基性的工作，关系着“特别行政区”发展的“长、宽、高”。**

还是那句话：

**“变”为得是服务于“不变”，为得就是“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靖海侯

**微信扫一扫赞赏作者** **赞赏**

已喜欢，对作者说句悄悄话

取消

**发送给作者**

**发送**

最多40字，当前共字

 人赞赏

上一页 1/3 下一页

长按二维码向我转账

受苹果公司新规定影响，微信 iOS 版的赞赏功能被关闭，可通过二维码转账支持公众号。

### 精选留言

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